

# 大宗产品进出口报告 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统计报表	4
(二)能源资源产品进出口报告统计报表	5
四、主要指标解释	6
五、附录	7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外贸工作决策部署，针对农产品、能源资源品等关乎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借鉴运用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大宗产品进出口报告统计调查制度。有效组织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科学研判大宗产品进出口状况及趋势，引导对外贸易经营者有序进出口，减少盲目性，为风险规避提供依据，扎实做好稳外贸工作。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对外贸易经营者对象范围。为了保证数据完整性，本调查制度对象为进出口相关商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均需填报。

2、统计商品范围。根据商务部2008年46号公告，大豆、油菜籽、豆油、棕榈油、菜子油、豆粕纳入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根据商务部2009年50号公告，自2009年8月1日起，鲜奶、奶粉和乳清纳入《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根据商务部2011年6号公告，猪肉、羊肉、牛肉及其副产品列入目录。根据商务部2011年19号公告，橄榄油、干玉米酒糟列入目录。根据商务部2020年23号公告，2020年7月1日起，将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实行进口报告的大宗农产品目录》，同时，取消橄榄油进口报告。

2022年，为进一步做好大数据监测预测预警相关工作，商务部专题办公会议决定，将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原油、铁矿石、铜精矿、钾肥纳入《实行进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将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稀土纳入《实行出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

##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统计内容包括货物进出口装运、到达数量及到达时间等。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主要实行实时报送。根据大宗产品进出口贸易实际需要，大宗产品进出口报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即时上报。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商品种类的不同，委托相关的进出口商会负责大宗产品进出口报告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等日常工作。委托机构将数据整理后报商务部。

为方便对外贸易经营者上报和确保数据报送的时效性，相关进出口商会开发相应的电子报告系统，企业可通过网络报送。

## （七）报送要求

1、各委托机构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单位须根据大宗产品进出口统计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人员（专职或兼职）并保持相对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2、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材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3、委托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4、对外贸易经营者在签定进出口合同后、货物在装运地出运后、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和报告事项发生变更后，均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

####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各委托机构应当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试行）》，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本领域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商务部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数据真实性审核、优化调查对象结构、提高调查对象代表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涉及统计违法行为，商务部将依法移送统计违法线索和相关材料，报国家统计局执法。

####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统计资料每半月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公布一次。

####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依法依规与其他政府部门实现统计资料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30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共享责任人对外贸易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 （十二）其他问题

为了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本调查制度仅发布我国整体进出口情况，不发布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须为进出口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企业、机构和个人透露进出口经营者的具体信息。

严格执行对外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完善与第三方调查机构的合同和相关手续，加强对第三方调查机构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商贸农	大宗农产品 进口报告统 计报表	日报	所有相关商品 进口企业	企业	三个工作日 内电子系统	6
商贸资	能源资源产 品进出口报 告统计报表	日报	所有相关商品 进出口企业	企业	三个工作日 内电子系统	7

### 三、调查表式

#### (一)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统计报表

表号：商贸农  
 制定机关：国家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65号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报告类型：新签合同 实际装船 实际到港 变更 计量单位：公斤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 企业海关代码：  □□□□□□□□□□
3. 商品名称：	4. 商品编码：□□□□□□□□□□
5. 合同号：	6. 贸易方式：
7. 贸易国（地区）：	8. 原产地国（地区）：
9. 合同数量：	10. 实际装船数量：
11. 合同规定装船期： 年 月	12. 实际装船日期： 年 月 日
13. 预计货物抵港时间： 年 月 日	14. 实际抵港日期： 年 月 日
15. 装运港：	16. 报关口岸：
17. 装运数量：	18. 报关数量：
1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21. 备注：	

法人代表：（并盖章）

统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 (二) 能源资源产品进出口报告统计报表

表 号：商贸资  
 制定机关：国家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65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报告类型：新签合同 实际装运 实际到达 变更 进口 出口 计量单位：公斤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商品名称：	4. 商品编码：□□□□□□□□□□
5. 合同号：	6. 贸易方式：
7. 贸易国（地区）：	8. 原产地国（地区）：
9. 合同数量：	10. 实际装运数量：
11. 合同规定装运期：       年    月	12. 实际装运日期：       年    月    日
13. 预计货物抵达时间：    年    月    日	14. 实际抵达日期：       年    月    日
15. 装运地：	16. 报关口岸：
17. 装运数量：	18. 报关数量：
1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21. 备注：	

法人代表：（并盖章）

统计负责人：

电话：

传真：

##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指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企业海关代码 指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海关报关编码。
3. 商品名称 指对外贸易经营者报关时所申报的商品名称。
4. 商品编码 指对外贸易经营者报关时所申报的海关商品编码。
5. 合同号 指对外贸易经营者签订贸易合同的编号。
6. 贸易方式 指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出口商品所采用的交易方式。
7. 贸易国（地区） 指对外贸易中与境内企业签订贸易合同的外方所属的国家（地区）。
8. 原产地国（地区） 指作为商品而进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国（地区），即商品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或产生实质改变的加工地。
9. 合同数量 指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数量。
10. 实际装船数量 指提单数量。
11. 合同规定装船期 指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装运港提单日。
12. 实际装船日期 指实际装运港提单日。
13. 预计货物抵港时间 指预计进口报关口岸的报关日。
14. 实际抵港日期 指实际进口报关口岸的报关日。
15. 装运港 指货物起始装运的港口。
16. 报关口岸 指进出口货物报关时的口岸。
17. 装运数量 指提单数量。
18. 报关数量 指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数量。
19. 合同签订日期 指合同签订日期。
20. 报告日期 指填写报告统计报表的日期。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由纳税人所属地代码以及纳税人组织机构代码组成的属于纳税人的编码。
22. 实际装运数量 指提单数量。
23. 合同规定装运期 指合同协议中规定的装运地提单日。
24. 实际装运日期 指实际装运地提单日。
25. 预计货物抵达时间 指预计进口报关口岸的报关日。
26. 实际抵达日期 指实际进口报关口岸的报关日。
27. 装运地 指货物起始装运的地区。

## 五、附录

### （一）实行进口报告的大宗农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大豆	1201001000	种用大豆
		1201009100	非种用黄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200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300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1201009900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2	油菜籽	1205101000	种用低芥子酸油菜籽
		1205109000	其他低芥子酸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1205901000	其他种用油菜籽
		1205909000	其他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3	豆油	1507100000	初榨的豆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07900000	精制的豆油及其分离品（包括初榨豆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4	棕榈油	1511100000	初榨的棕榈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1901000	棕榈液油（熔点 19℃-24℃，未经化学改性）
		1511909000	其他精制棕榈油（包括棕榈油的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5	菜子油	1514110000	初榨的低芥子酸菜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190000	其他低芥子酸菜子油（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11000	初榨的非低芥子酸菜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19000	初榨的芥子油（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4990000	精制非低芥子酸菜子油、芥子油（包括其分离品，但未经化学改性）
6	豆粕	2304001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油渣饼（豆饼）
		2304009000	提炼豆油所得的其他固体残渣（不论是否研磨或制成团）
7	鲜奶	0401100000	脂肪含量未超 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200000	脂肪含量在 1%—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400000	6%<脂肪含量≤10%的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500000	脂肪含量>10%的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8	奶粉	0402100000	脂肪含量≤1.5%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10000	脂肪含量>1.5%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90000	脂肪含量>1.5%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901101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配方奶粉）
9	乳清	0404100000	乳清及改性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物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0	猪肉及 副产品	0203111010	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111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119010	其他鲜或冷藏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0203119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120010	鲜或冷的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块
		0203120090	鲜或冷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190010	其他鲜或冷藏的野猪肉
		020319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猪肉
		0203211010	冻整头及半头野乳猪肉
		0203211090	冻整头及半头乳猪肉
		020321901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野猪肉
		0203219090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
		0203220010	冻带骨野猪前腿、后腿及肉
		0203220090	冻藏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0203290010	冻藏的野猪其他肉
		0203290090	其他冻藏猪肉
		0206300000	鲜或冷藏的猪杂碎
		0206410000	冻猪肝
		0206490000	其他冻猪杂碎
		11	牛肉及 副产品
0201100090	其他整头及半头鲜或冷藏的牛肉		
0201200010	鲜或冷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12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0201300010	鲜或冷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1300090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020210001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野牛肉		
0202100090	其他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0202200010	冻藏的带骨野牛肉		
0202200090	其他冻藏的带骨牛肉		
0202300010	冻藏的去骨野牛肉		
0202300090	其他冻藏的去骨牛肉		
0206100000	鲜或冷藏的牛杂碎		
0206210000	冻牛舌		
0206220000	冻牛肝		
0206290000	其他冻牛杂碎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2	羊肉及副产品	020410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0204210000	鲜或冷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0204220000	鲜或冷藏的带骨绵羊肉
		0204230000	鲜或冷藏的去骨绵羊肉
		020430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0204410000	冻藏的整头及半头绵羊肉
		0204420000	冻藏的其他带骨绵羊肉
		0204430000	冻藏的其他去骨绵羊肉
		0204500000	鲜或冷藏、冻藏的山羊肉
		0206800010	鲜或冷的羊杂碎
		0206900010	冻藏的羊杂碎
13	玉米酒糟	2303300010	玉米酒糟
14	关税配额外食糖	170112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99.5度）
		170113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对应的旋光读数不低于69度，但低于93度）
		170114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99.5度）
		170191009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指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1701991090	砂糖
		1701992090	绵白糖
		1701999090	其他精制糖

## (二) 实行进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原油	2709000000	石油原油
2	铁矿石	260111100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2601112000	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2601119000	平均粒度大于 6.3 毫米的未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26011200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2601200000	焙烧黄铁矿
3	铜精矿	2603000010	铜矿砂及其精矿（黄金价值部分）
		2603000090	铜矿砂及其精矿（非黄金价值部分）
4	钾肥	3104202000	纯氯化钾
		3104209000	其他氯化钾（非边境小额贸易方式项下）
		3104209000	其他氯化钾（边境小额贸易方式项下）
		3104300000	硫酸钾
		310490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310490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 (三) 实行出口报告的能源资源产品目录

1	稀土	2530902000	其他稀土金属矿
		2612200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2805301100	钹（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200	镝（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300	铽（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400	镧（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510*	颗粒在500微米以下的铈及其合金（含量在97%及以上，不论球形、椭球体、雾化、片状、研碎金属燃料；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590	其他金属铈（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600	金属镨（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700	金属钕（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800	金属钐（未相互混合或相互熔合）
		2805301900	其他稀土金属
		2805302100	其他电池级的稀土金属、钷及铈
		2805302900	其他稀土金属、钷及铈
		2846101000	氧化铈
		2846102000	氢氧化铈
		2846103000	碳酸铈
		2846109010	氟化铈
		2846109090	铈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1100	氧化钇
		2846901200	氧化镧
		2846901300	氧化钪
		2846901400	氧化铈
		2846901500	氧化镨
		2846901600	氧化铽
		2846901700	氧化镨
		2846901800	氧化镧
		2846901920	氧化铈
		2846901930	氧化钇
		2846901940	氧化钪
		2846901970	氧化铈
		2846901980	氧化钐
		2846901991	灯用红粉
		2846901992	按重量计中重稀土总含量在30%及以上的其他氧化稀土（灯用红粉、氧化铈除外）
		2846901999	其他氧化稀土（灯用红粉、氧化铈除外）
		2846902100	氯化铈
		2846902200	氯化镨
		2846902300	氯化镧

2846902400	氯化铈
2846902500	氯化镨
2846902600	氯化钇
2846902800	混合氯化稀土
2846902900	其他未混合氯化稀土
2846903100	氟化铈
2846903200	氟化镨
2846903300	氟化镧
2846903400	氟化铈
2846903500	氟化镨
2846903600	氟化钇
2846903900	其他氟化稀土
2846904100	碳酸镧
2846904200	碳酸铈
2846904300	碳酸镨
2846904400	碳酸铈
2846904500	碳酸镨
2846904600	碳酸钇
2846904810	按重量计中重稀土总含量在 30%及以上的混合碳酸稀土
2846904890	其他混合碳酸稀土
2846904900	其他未混合碳酸稀土
2846909100	镧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9200	铈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9300	铈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9400	镨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9500	镨的其他化合物
2846909690	钇的其他化合物（LED 用荧光粉除外）
2846909910	按重量计中重稀土总含量在30%及以上的稀土金属、钇的其他化合物（LED 用荧光粉、铈的化合物除外）
2846909990	其他稀土金属、钇的其他化合物（LED 用荧光粉、铈的化合物除外）
7202991100	钕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
7202991200	钕铁硼合金磁粉
7202991900	其他钕铁硼合金
7202999110	按重量计中重稀土元素总含量在 30%及以上的铁合金（按重量计稀土元素总含量在 10%以上）
7202999191	按重量计稀土元素总含量在 10%以上的稀土硅铁合金
7202999199	其他按重量计稀土元素总含量在 10%以上的铁合金

####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请见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统计报表、能源资源产品进出口报告统计报表。

## （五）向国家统计局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本调查制度所得汇总数据均可提供共享数据库。

## （六）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认真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商务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商务统计管理和商务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监督制定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五条** 部门分管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所负责业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

**第六条** 涉及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处室和科室负责人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

**第七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其责任是：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如实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